

核數師報告

Moores Rowland Mazars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34th Floor, The Lee Gardens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致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32至91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兼公允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允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該等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基本不明朗因素

編製意見時，鑒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57,704,000港元，本核數師已考慮於財務報表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之披露是否足夠。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則取決於 貴集團日後有盈利之業務及可動用資金以繼續經營業務及應付到期負債。該等財務報表並無計入 貴集團未能按持續基準進行業務之情況下將會作出之任何調整。與基本不明朗因素有關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本核數師認為已作出合適之披露，故此並無作出保留意見。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已真實兼公允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政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